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 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首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 16,900,000 美元（約 131,820,000 港元）向其收購第一艘貨船；(ii)與 First Wave Inc. 訂立第二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 16,900,000 美元（約 131,820,000 港元）向其收購第二艘貨船；及(iii)與 Third Wave Inc. 訂立第三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 19,500,000 美元（約 152,100,000 港元）向其收購第三艘貨船。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之下文。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備忘錄

1. 首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雙方：買方：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 僅供識別

首名賣方：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首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一艘貨船

將予收購之資產：一九九七年建造之 28,799 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ries Harmony」，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於收購完成後，董事擬將貨船易名為「Cape Spencer」，並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

代價：16,900,000 美元（等於 131,820,000 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之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之貨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一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40%以內部資金支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所集得的現金收益；而其餘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新造銀行貸款」），該貸款已與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安排，該銀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各賣方，並與三艘貨船之收購相關。新造銀行貸款的年期為由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八年，以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固定息差之利率計算並須根據已協議之季度償還安排於提取貸款日後第一季度開始償還款項。新造銀行貸款將以貨船之首次物產按揭作保證，並以將擁有該貨船之本公司旗下相關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付款條款：根據首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之10%（為按金）於訂立首項協議備忘錄之日起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購買價之餘額於預期第一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交付日不得遲於首名賣方確認第一艘貨船於所有方面實際上可予交付之日期（由首名賣方選擇）後三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完成 : 根據首項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間第一艘貨船交付至日本時完成。

2. 第二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雙方 : 買方 :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第二名賣方 : First Wave Inc.，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第二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二艘貨船

將予收購之資產 : 一九九七年建造之 28,759 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tlantic Trader」，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於收購完成後，董事擬將貨船易名為「Castle Island」，並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

代價 : 16,900,000 美元（等於 131,820,000 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協議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之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之貨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二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40%以內部資金支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所集得的現金收益；而其餘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有關條款參見上文之「首項協議備忘錄——代價」。

- 付款條款：根據第二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於預期第二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交付日不得遲於第二名賣方確認第二艘貨船於所有方面實際上可予交付之日期（由第二名賣方選擇）後三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完成：根據第二項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間第二艘貨船交付至南韓時完成。

3. 第三項協議備忘錄

-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 訂約雙方：買方：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 第三名賣方：Third Wave Inc.，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第三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三艘貨船
- 將予收購之資產：一九九九年建造之32,973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tlantic Harmony」，第三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於收購完成後，董事擬將貨船易名為「Gold River」，並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
- 代價：19,500,000美元（等於152,10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協議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

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之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之貨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三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40%以內部資金支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所集得的現金收益；而其餘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有關條款參見上文之「首項協議備忘錄——代價」。

付款條款：根據第三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之10%（為按金）於訂立協議備忘錄之日起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及付；及
- 購買價之餘款於預期第三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交付日不得遲於第三名賣方確認第三艘貨船於所有方面實際上可予交付之日期（由第三名賣方選擇）後三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完成：根據第三項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間第三艘貨船交付至遠東時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為世界主要散裝乾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並持續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艦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及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上文概述之交易及內部現金資源使用之用途（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上市籌集之所得現金款項之部份）符合此策略（與招股章程內之所得資金之使用一節一致）及回應目前使用本公司服務之龐大客戶需求。六艘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作實收購之貨船之交付時間如下：

貨船	運送時間
Cape Flattery (前稱 Pamukkale)	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運抵
Flinders Island (前稱 Happy Venture)	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運抵
Abbot Point (前稱 Forest Venture)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運抵
Carina Venture	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運抵
Hakodate Hull No. 801	將於二零零五年運抵
Kanda Hull No.476	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運抵

該等貨船收購順利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之艦隊，屆時本公司之艦隊由 45 艘貨船組成，平均船齡為 6.6 年總噸數約為 1.3 載重噸（「艦隊」），該艦隊包括(i)30 艘平均船齡為 4 年總噸數約為 905,000 載重噸之自置貨船、(ii)8 艘平均船齡為 7 年總噸數約為 223,000 載重噸之租賃貨船、及(iii)7 艘平均船齡為 9 年總噸數約為 188,000 載重噸之管理貨船。此外，收購貨船將會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並為客戶於太平洋提供更完備及具彈性的船運服務。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貨船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符合該貨船的旗國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該國作為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而建造及維修保養之獨立協會；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協議 備忘錄」	指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及 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就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 收購第一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
「首名賣方」	指	Potomac Enterprises Limited；
「第一艘貨船」	指	28,799 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一九九七年建造，名為「Aries Harmony」的第一艘貨船，該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首項協議備忘錄、第二項協議備忘錄及第三項協議備忘錄；
「新造銀行 貸款」	指	經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一(本公司及賣方之獨立人士)所安排有關收購全部三艘貨船之新造銀行借款；
「第二項協議 備忘錄」	指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及 First Wave In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就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 收購第二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名賣方」	指	First Wave Inc.；

「第二艘貨船」	指	28,759 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一九九七年建造，名為「Atlantic Trader」的第二艘貨船，該船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賣方」	指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其額外指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協議 備忘錄」	指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及 Third Wave In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就 Gold River Shipping Limited 收購第三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三名賣方」	指	Third Wave Inc. ；
「第三艘貨船」	指	32,973 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於一九九九年建造，名為「Atlantic Harmony」的第三艘貨船，該船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及
「貨船」	指	第一艘貨船、第二艘貨船及第三艘貨船。

承董事會命
Andrew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